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建強

張麗雲

翁明仁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許建強(下稱許建強)係被告張麗雲(下稱張麗雲)之子，與被告兼告訴人翁明仁(下稱翁明仁)為鄰居，素來相處不睦。許建強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晚間8時40分許，在彰化縣○○鎮○○巷000號住處前，與翁明仁因停車糾紛而生口角衝突，兩人遂分別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出手互毆，在旁之張麗雲亦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持水瓢敲打翁明仁之頭部，致翁明仁受有雙膝及左腳大拇趾挫、擦傷、左上肢挫、擦傷、頭皮挫傷、背部挫傷之傷害，許建強則受有頭皮、頸部、右腳大拇趾、下背挫傷、雙膝擦傷之傷害。許建強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於與翁明仁互毆之過程中，對翁明仁辱罵「幹！」等語，足以毀損翁明仁之名譽及社會評價；翁明仁則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於與許建強互毆之過程中，對許建強辱罵「幹你娘機

01 歪！」等語，足以毀損許建強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許建
02 強及翁明仁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及同法第
03 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張麗雲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4 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7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8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許建強告訴翁明仁傷害、公然侮辱案件；翁明仁告訴許
10 建強、張麗雲傷害、公然侮辱案件，起訴書認許建強、張麗
11 雲、翁明仁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依同法
12 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許建強、翁明仁另涉犯刑法
13 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亦為告
14 訴乃論。茲因許建強、張麗雲、翁明仁已成立調解，並於11
15 2年5月4日具狀撤回告訴，有許建強、翁明仁出具之刑事撤
16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爰依前開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17 受理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齡玉

23 法官 王素珍

24 法官 李怡昕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陳亭竹